

廉情瞭望

〔2023〕第9期（总第76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3年11月30日编发



目 录

【重要会议】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2
【重要文章】	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5
【重要规定】	1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13
【警钟长鸣】	25
北京召开全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警钟长鸣守初心	25
丰台区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国接受审查调查.....	28
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原副组长孙铁江接受审查调查.....	28
中央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田琳接受审查调查.....	28
【纪法小课】	29
安排后勤人员从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物资如何定性.....	29
【廉洁文化】	35
人生逐梦须学竹.....	35

【重要会议】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7 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

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

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来源：新华社）

【重要文章】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目的就是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审计委员会推动审计体制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审计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审计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走出了一条契合中国国情的审计新路子，新时代治国理政在审计领域取得重要制度成果。一是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细化实化制度化。二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三是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主动性更强、契合性更高，独特监督作用更加彰显。四是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审计成果运用贯通协同更加顺畅、权威、高效。

文章指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做好新一届中央审计委员会工作，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加强审计领域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文章指出，要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总的要求是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

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三个如”。一是如臂使指。审计监督要集中统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审计系统内部形成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的全国一盘棋，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把党中央意图和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二是如影随形。审计监督要全面覆盖，让审计对象感到审计像影子一样时时在身边。在形式上，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权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在内容上，兼顾质量和效率，形成实际的、实质的震慑。三是如雷贯耳。审计监督要权威高效，让审计监督能够顺畅实施、审计成果能够高效运用、审计作用能够有效发挥。一方面增强斗争本领，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把问题查准、查深、查透；另一方面做好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审计的“尚方宝剑”是党中央授予的，必须对党中央负责，当好党之利器、国之利器。

文章指出，要扎实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纲举目张的重大问题加大审计力度，促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聚焦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用好审计成果，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

文章指出，要加强审计自身建设。今年是审计机关成立40周年。要传承审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塑造职业精神，提高专业能力。要全面从严治党治审，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各级党委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提高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新华社）

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5月23日）

习近平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目的就是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审计委员会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强化审计领域重大工作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推动审计体制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审计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过去5年，审计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不断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发展规律，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走出了一条契合中国国情的审计新路子，新时代治国理政在审计领域取得重要制度成果。

一是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细化实化制度化。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中央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审议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审计领域重大工作，强化对地方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情况报告。中央审计办、中央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全面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审计工作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审计工作全国一盘棋加快形成。

二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我们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坚持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审计方向更加明确。实践中，积极探索形成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政治统领、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看家本领、开展研究型审计为必由之路、审计职业精神和专业能力为重要保障的审计工作格局，思路举措更加有效。

三是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主动性更强、契合性更高，独特监

督作用更加彰显。我们不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有效消除监督盲区和死角，5年来共审计47万多家单位，覆盖了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审计工作聚焦党的中心任务，实现量的提升和质的飞跃，揭示了经济社会运行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通过审计，严肃处置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问题线索，揭示了一些影响经济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铲除了一些严重阻碍改革发展的“毒瘤”，推动解决了一些长期未解决的“顽瘴”，惩治了一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蝇贪”。

四是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审计成果运用贯通协同更加顺畅、权威、高效。我们明确审计整改是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一环，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各方面督促推动整改的力度不断加大，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审计整改“动了真格”。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深化，以审计监督为起点、以案件查办为切入点、以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为落脚点的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审计查出的问题既交得出去也处理得下去。

审计工作取得的这些变革和成就，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审计领域的具体实践，彰显了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要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审计工作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指导审计工作实现更大作为。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形势越是严峻复杂，越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央审计委员会责任重大，作用重要。做好新一届中央审计委员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加强审计领域

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央审计办要继续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协同落实，提高监督质效。中央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职，带头支持配合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增强监督合力。

一、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总的要求是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三个如”。一是如臂使指。我们强调审计监督要集中统一，就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审计工作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指哪儿打哪儿，打哪儿成哪儿，就像胳膊指挥手指那样，得心应手、使用自如。这就要求，一方面在审计系统内部形成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的全国一盘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另一方面要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提高政治能力，把党中央意图和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保障党中央令行禁止。二是如影随形。我们强调审计监督要全面覆盖，就是消除监督盲区和死角，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让审计对象感到审计像影子一样时时在身边，时时有“头顶三尺有监督，不畏人知畏审计”的自觉。这就要求，在形式上，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权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在内容上，兼顾质量和效率，以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的深度监督，形成实际的、实质的震慑。三是如雷贯耳。我们强调审计监督要权威高效，就是审计通过自身的努力赢得良好声誉，各个方面都信任审计、支持审计、配合审计，让审计监督能够顺畅实施、审计成果能够高效运用、审计作用能够有效发挥。这就要求，一方面必须苦练内功，坚持依法审计，做实研究型审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把问题查准、查深、查透；另一方面做好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

审计的“尚方宝剑”是党中央授予的，必须对党中央负责，当好

党之利器、国之利器。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敢审敢严，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标尺，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该出手时就出手，把问题原原本本揭示出来。要完整、准确、全面向党中央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敢说敢言，不受任何利益驱使，不向任何力量屈服，也不去揣摩领导想法，把问题原原本本报告上来。

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计的理解支持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所谓“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对审计要有正确清醒的认识，虚心接受审计指出的问题，认真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要有这个胸怀和雅量，不能遮丑护短甚至是对抗。党中央是作了表率的。

二、扎实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采取一系列措施，各方面推动发展的热情高涨，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不容乐观，困难挑战和不确定性仍然不少。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社会5大政策，突出纲举目张的重大问题加大审计力度，促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各地方、部门和单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要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继续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加大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政策间协调配合，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淤点堵点难点，促进政令畅通，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要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动落实好“两个毫不动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激发市

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要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审计力量下沉基层，在就业、优抚、医疗、教育、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民生领域审计中，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惠民富民政策落实，维护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

要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增强前瞻性、提升敏锐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要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沿着资金、项目流向监督公权力运行，看好“钱袋子”、“账本子”，推动政府过“紧日子”。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揭露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动摇，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要紧盯机构改革涉及的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改革推进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目的就是要用好审计成果，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该谁整改的就由谁整改，该谁负责的就由谁负责。要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重大问题要盯住不放、一追到底，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多杀“回马枪”。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该曝光的要曝光。对审计发现并移送的问题线索，查办决不能不了了之，也不能搞“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这样处理比不处理影响更坏，反而助长过关思想和“破窗效应”，必须查个水落石出，做到件件有回音。

三、加强审计自身建设

今年是审计机关成立 40 周年。自 1983 年成立以来，审计机关始终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自觉服务大局，在促进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反腐治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四十而不惑”。审计自身建设已经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审计队伍忠于职守、敢于担当、铁面无私，用查处重大问题、揭示重大风险的实际行动，践行绝对忠诚、绝对过硬、绝对可靠，打造了“国家审计”金字招牌，值得党和人民信赖。

新时代新征程上，党中央对审计寄予厚望，审计工作使命光荣，任务更加艰巨。要传承审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砥砺奋进、真抓实干，强化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情怀，塑造职业精神，提高专业能力。要全面从严治党治审，认真按照党中央部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审计队伍教育整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提高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力，用好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办这个平台，理顺工作机制，坚决防止以老办法运行新体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统的层次和力度，对工作运转不力、衔接不畅的，要抓紧完善机制、切实予以加强。（《求是》）

（来源：新华社）

【重要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

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 （四）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记过，十二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限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限以上、多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期限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

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

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

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警钟长鸣】

北京召开全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警钟长鸣守初心

11月16日，北京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这是该市连续第七年召开这样的警示教育会。会议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违纪违法案例，敲警钟、亮红灯，教育引导全市党员领导干部深刻吸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北京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设分会场，共1.46万人参加。

“因为贪腐，人生白来了，曾经努力过，结果都成泡影，我就觉得太痛了。”在大会播放的警示教育片《苦果——大兴区委原书记周立云忏悔录》中，头发斑白的周立云声泪俱下讲述了在“围猎”中逐渐迷失自我，背弃初心，走上不归路的惨痛经历。

全片几乎没有旁白，没有解说，只有周立云痛心疾首、痛哭流涕的悔过。这是在历次北京市警示教育大会上播出的第一部以违纪违法者自述为主的警示教育片。

周立云少时家贫。第一年高考失利后，几乎是文盲的母亲恳求班主任让他复读再考。第二年考上大学的周立云下决心奋斗出名堂来，不辜负父母养育之恩。

周立云长期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后任大兴区委书记。在众多商人老板的恭维中，周立云忘却了责任使命，沦为站台捧场的“工具人”。“组织派我下来，给了很宽阔的平台。我辜负了这个希望和信任。”

片中，周立云深刻悔悟，认识到父母的期望不是让他走违纪违法的路，而是让他自食其力，做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然而世上没有后悔药，人生也无再来时。

大会播放的另一部警示教育片《周茂非、赵磊等人系列案件警示录》，再现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茂非，原总经理赵磊等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偏离职责定位，放弃主责主业，最终造成集团风险集聚、损失重大的过程。

作为文化领域重要市属企业，文投集团承载着推动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使命。然而，周茂非、赵磊根本没把心思放在工作上，一边信神拜佛，奢靡享乐，假公济私，大搞圈子文化，一边放任下属公司肆意妄为，甚至出现子公司投资重大项目、成立下级公司，都不用上报、不用上会、不用审批的情况。片中，集团某子公司原董事长邢某面对质疑，头都抬不起来，低声说：“我真的很多项目连名字都不知道，真的，现在羞于回答。”

在公司遭遇重大风险、国有资产岌岌可危时，“一把手”周茂非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解决问题挽回损失，而是“责任的板子应该打谁身上”。知道“出事”的赵磊同样“退避三舍”。如此上行下效，众人皆捂着盖着装糊涂。

多年来，周茂非、赵磊私心作祟，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敷衍塞责，回避矛盾，最终不得不赔上后半生，赎罪偿债。

警示片播放结束，全场一片肃静。北京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结合一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严肃指出突出问题，再敲警钟，强调要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北京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繁重，并要求各区各部门以本次警示教育大会为镜鉴，主动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当天下午，海淀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刘国强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并对标要求推进该区警示教育大会准备工作。谈及大会带来的触动，刘国强说，周立云明知自己是“河边走的人，踩钢丝的人”，却始终心怀侥幸，让他印象尤为深刻。

“周立云最终悔悟，侥幸等于不幸。迟一天早一天，出事是肯定的，藏是藏不住的。然而悔之晚矣。”刘国强认为，要把警示教育工

作抓在日常做在经常，不断创新教育方式，突出针对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今年，市纪委监委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工作，增大内部通报力度频次，反复提醒党员领导干部以案为鉴。我们在市纪委监委指导下，开展‘每月一警示’工作，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刘国强说。

“教训深刻，触目惊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京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郝伟亚认为，大会剖析的国企领域违纪违法案例给所有市属国企敲了警钟。

近年来，京投集团主导建设的冬奥会延庆赛区地下综合管廊、大兴机场高速公路，以及在建的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都是事关重大的项目。“必须全力以赴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贯通监督，健全风控，确保每一个工程都是廉洁工程、阳光工程。”郝伟亚说。

作为案发地，大兴区旗帜鲜明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前不久，该区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周立云案件，全面查摆思想“总开关”、制度建设、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反思，深挖问题根源，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在制度建设方面，该区出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中加强谈话工作的有关措施以及大兴区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办法，强化对“关键少数”教育管理监督。此外，新建成的大兴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也将通过丰富展陈，进一步强化全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大兴区委书记王有国表示，身边人身边事再次敲响警钟，将深刻汲取案件教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扎实推进整改整治工作，坚决肃清周立云案给地区政治生态带来的恶劣影响。

（来源：清风北京）

丰台区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国接受审查调查

北京市丰台区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清风北京）

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原副组长孙铁江接受审查调查

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原副组长孙铁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清风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田琳接受审查调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中央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田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法小课】

安排后勤人员从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物资如何定性

【案例简介】

案例一：甲是某大学采购部门负责人，乙系电脑经销商，二人系同学，相识多年。2012年，受乙请托，甲通过给具体采购人员打招呼，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乙处采购一批电脑，共计花费600万元，案发后经评估，该批电脑同期市场价为400万元。为感谢甲的帮助，乙先后送给甲50万元。

案例二：丙是A大学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丁系其表弟，某实验仪器公司销售代表。2013年，丙利用本人职权，在明知A大学没有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指使下属伪造论证报告，违反校内采购流程制度，擅自决定采购丁所在公司2台实验仪器，共计花费1000万元，实验仪器购置后长期闲置。案发后经查，2台实验仪器质量合格，购入价1000万元属于当时正常市场价，经评估，2台实验仪器案发时的二手市场价为100万元。

案例三：戊是B大学后勤处处长，戊让特定关系人戊注册一家空壳食品销售公司C，戊是实际控制人。戊利用职务便利，在能够以9折批发价直接从超市采购食材的情况下，要求本校食堂与C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以无折扣的零售市场价从C公司采购食材。后C公司与某超市签订合同，约定以9折批发价从该超市进货，超市负责供货、运输、质保等事项。2012年至2015年，B大学食堂陆续以零售价从C公

【罪名剖析】

案例一中，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乙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乙财物50万元，构成受贿罪。与此同时，其指使下属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乙处采购电脑，给国有资产造成200万元损失，还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应数罪并罚。案例二中，丙为徇私情，在明知本单位没有实际需求的情况下，徇私舞弊，违规决策，让本单位从丁所在公司采购

实验仪器，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案例三中，表面上看，戊让下属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C公司采购食材，应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但从本质上看，戊的行为实质是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增交易环节、增加成本支出的方式，套取公共财物，与特定关系人共同占有，二人构成贪污罪共同犯罪。

【难点辨析】

一、指定从第三方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采购有真实需求的产品，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法律规定。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行为表现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或者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案例一中，甲利用担任大学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通过给采购人员打招呼，以高于市场200万元的价格，从乙处购买电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行为表现。

如何把握“亲友”的范围。案例一中，甲能否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还涉及对该罪名中“亲友”范围的理解把握。从立法本意看，之所以在罪名中规定“亲友”，是为了将行为人在没有徇私主观故意下或因自己疏忽大意而实施了上述三类行为与本罪区分开来。该罪名中，行为人动机是徇“亲友”这个私情，在主观上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危害结果但仍主动实施的心态，而不是出于因公的动机或因疏忽大意而实施上述行为。案例一中，甲、乙系同学，相识多年，甲指使下属高价采购乙电脑的行为是出于私心、私利，因此，应认定乙属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的“友”。

对甲应以受贿罪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进行数罪并罚。案例一中，甲收受乙50万元钱款，显然构成受贿罪，同时，甲指使下属高价采

购乙公司电脑的行为，又是甲收受乙贿赂所对应的谋利事项，整个行为似乎符合理论上牵连犯的特征，此时究竟应当数罪并罚还是择一重罪惩处？

首先，从理论的角度，所谓对牵连犯择一重罪惩处，是一种理论的探讨，对于实践中如何把握，除法律有明文规定外，需要根据触犯的不同罪名，在主客观相一致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指引下，具体分析。对于受贿罪而言，其侵犯的客体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或不可收买性，一般认为只要收受了有具体请托事项的请托人给予的财物，给职务的公正行使带来潜在威胁，就构成受贿罪，特别是司法解释将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和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认定为谋利要件的规定，从另一个方面证明受贿罪并不能涵盖谋利事项的全部危害性，若行为人的谋利事项构成其他犯罪，一般应单独进行评价。

其次，从实践的角度，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笔者认为，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本质上是行为人违规行使职权，导致亲友获利、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后果，属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中的渎职类犯罪，因此，应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综上，案例一中，甲构成受贿罪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应数罪并罚。

二、指定从第三方处采购无真实需求的产品，一般构成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

案例二中，丙的行为不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如前文所述，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也属于一种滥用职权类的渎职犯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相比，两个罪名犯罪主体相同，行为手段相似。在具备为亲友非法牟利的主观动机前提下，两者的区别在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仅限于将盈利业务交由亲友经营、以明显高价采购或以明显低价销售、采购不合格商品三种情形，其他情形则不构成该

罪，而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适用情形则更加宽泛。案例二中，由于丙所在高校采购的实验仪器是合格商品，且价格未明显高于市场价，因此，在客观方面并不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客观要件。

丙的行为符合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案例二中，丙违反校内采购制度，滥用自己作为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的职权，擅自决定采购丁所在公司销售的实验仪器，行为的违规性比较明显。能否认定为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关键，在于其行为是否导致国家利益遭受损失，违规行使权力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损失后果如何计算。本案中，表面上看，丙违规决定采购的实验仪器质量合格、价格适当，行为似乎未产生危害结果，但实则不然。丙在明知本单位对实验仪器没有真实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徇私情，采取指使下属伪造论证报告、本人违规决策等方式，使得本单位花费 1000 万元采购了 2 台完全不需要的实验仪器，导致国有资产白白浪费。丙的违规用权行为，与国有资产遭受损失之间，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此外，案例二中应如何计算损失后果？由于丙从实施违规决定购买行为之初，就知道本单位没有真实的需求，实验仪器购置后，不会发挥任何作用，因此，应将仪器的购入价与案发时的二手市场价之间的差额，认定为丙行为导致的危害后果，而不必扣除仪器正常的折旧费，这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在具体操作上，应以案发当日为基准日，对 2 台仪器的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用购入价减去评估价，差额 900 万元即为丙滥用职权行为造成的损失金额。

实践中，有的行为人不仅违规要求下属采购无真实需求的亲友销售的产品，且采购价格也明显高于市场价，对此行为应如何认定，是认定为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还是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或应数罪并罚？比如，案例二中的其他事实不变，仅实验仪器的采购价为 1200 万元，高于市场价 200 万元，此时丙的行为既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又构成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应以何种罪名认定，是否需要分别评价，即将超出市场价的差额即 200 万元部分认定为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将剩余的 900 万元认定为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笔者认为，此种情形下宜以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一个罪名认定。首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是特殊条款与一般条款的竞合关系，同一行为即使同时触犯两个罪名，也只能认定为一个罪名。表面上看，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是特殊条款，丙的行为应适用这个条款。然而，由于为亲友非法牟利的一个行为表现是“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采购商品”，若认定构成该罪，则损失金额只能计算为 200 万元，对于因丙违规行为导致的另外 900 万元国有资产损失结果，没有纳入法律评价范围，造成行为的评价空白和适用刑罚的失衡。而将丙的行为认定为滥用职权，则因丙的行为导致的 900 万元损失和为亲友非法牟取的 200 万元均可以评价为损失数额。因此，虽然丙的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但考虑到行为人实施的是单一的整体行为，从确保行为评价的全面性和刑罚的准确性上，宜以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损失后果认定为 1100 万元。

三、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变相侵吞公共财产，构成贪污

案例三中，戊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还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表面上看，在戊的指使下，B 大学食堂从戊处以高于市场的价格采购食材，似乎应认定为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但透过现象看本质，从戊整个行为表现分析，其更符合贪污罪的特征。

首先，从客观方面分析，戊在明知食堂可以直接从超市以 9 折批发价采购食材的情况下，仍利用本人职权，要求食堂与 C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以零售市场价采购食材，在整个履行合同过程中，C 公司仅负责收付货款，实际的供货、运输、质保等事项均由超市负责，可见 C 公司并无真实经营行为，没有实际发挥作用，属于戊故意虚增的交易环节。其次，从主观方面分析，戊之所以实施上述行为，是为了让 C 公司获得批发价和零售价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属于学校原本不应付出的公共财物，是被戊故意套取的公共财物。因此，戊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变相套取、侵吞公共财物，考虑到戊与戊的共同利益关系，戊的行为完全符合贪污罪的特征，戊构成贪污罪共犯。

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主观上要求行为人是出于为亲友非法牟利的动机，没有套取、侵吞公共财物的故意，客观表现是行为人违规用权，导致国家利益遭受损失，该罪名的本质属于渎职类犯罪，在处罚量刑上，比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的贪污罪更轻。因此，戊的行为不应认定系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若此，不仅不精准，且造成罪责刑不一致。

戊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还有一种观点认为，C公司获得的100万元，属于超市为了向B大学食堂供应食材，而给予戊的“好处费”，因此应将戊、戊的行为认定为受贿犯罪。笔者不赞同该观点。首先，从超市的角度看，其并没有请戊或戊帮忙向B大学食堂供应食材的请托，其只是以正常的批发价向C公司供应食材，并按照C公司要求，负责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质量，至于C公司如何使用食材或再以其他价格向第三方销售，超市并不关心，在主观上超市没有向戊、戊或C公司行贿的故意。其次，从戊的角度看，戊在明知食堂完全可以直接以批发价从超市采购的情况下，仍实施了上述行为，戊在主观上明知C公司所获的收益实质来自于其本人利用职务便利套取的公共财物，而非超市让渡的利益，对于戊而言，只有贪污的故意，没有受贿的故意。综上，不宜认定戊、戊的行为构成受贿犯罪。（艾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人生逐梦须学竹

竹，“四君子”之一，与梅、松并称“岁寒三友”，寓意正直、高洁、谦逊、坚韧、顽强。世人多爱竹，曾留下“何可一日无此君”“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等诸多名言佳句。寓物于理，做人做事不妨学学竹。

学竹之根。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毛竹种植前4年扎根，根系深可达数米，地上部分仅5厘米。第5年开始，毛竹用6周时间生长15米之高。根基深度决定高度。不显山露水的工作，往往起基础性作用。争“彩头”造“盆景”等重“面子”轻“里子”的做法不可取。学竹重隐绩，多关注地坪以下部分，把基础性功课做足了。掘井三尺不见甘泉另寻他处，不舍得持之以恒下深功，则难以长久。学竹接地气，眼睛往下看，工作重心下移、触点下延，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深功。学竹蓄底气，多积尺寸之功，厚积薄发，行稳致远，必成大器。

学竹之节。竹子，每长一段形成一个节，如此才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人靠总结经验吃饭，工作中的经验是财富，教训也是财富，关键在于是否善于总结。学竹，善于总结，事事做总结，靠总结立身、靠总结进步。总结前人的、他人的、友邻的，经过交换、比较、取舍、结合，变成自己的。总结自己的，对的、错的，成功的、失败的都要总结，坚持把成绩讲够，把问题说透。

明代戚继光著《练兵实纪》曰：“节制者何？譬如竹之有节，节而制之，故竹虽虚，抽数丈之笋而直立不屈。”竹子特点，一节相制一节，节节分明。管理须学竹之节如身使臂、如臂用腕、如腕使手、如手弹指，虽是一个动作，全身按照职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无障碍，如此统百万之人，夫如一人。九龙治水、分兵把口，实则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形成不了合力，实现不了上下同频共振。如能节制有力、上下贯通、左右联通，则会形成整体“一盘棋”。

学竹之虚。竹子的又一特点是“中通外直，虚心向上”。清代郑板桥曾写过一副楹联“虚心竹有低头叶，傲骨梅无仰面花”，勉励鞭策人们谦虚做人做事。天下才人败在一个“傲”字。“自”字“大”了一点，就是“臭”。“满招损，谦受益”更是亘古不变的真理。常言道：“君子本虚心，甘自低头伏。”官位越高，权力越大，责任越重，越要学竹保持谦虚谨慎的心态。敬畏权力，有“一命而倭，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心态，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把权力看淡，把官位看小，把责任看大，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走好人生路。看淡名利，讲进步不忘组织，讲功劳不忘群众，讲成绩不忘大多数，讲缺点不忘自己，讲现在不忘历史。虚心好学，常怀谦逊之心，放下架子，不懂就问，不耻下问，喜于上问，甘当小学生。

人生逐梦须学竹。根，节，虚，蕴含做人道理，做事学理，普世哲理。党员干部要磨练竹之品格，汲取竹之智慧，不断开创人生事业新局面。（刘奇山）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